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杭州高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258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杭州高新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总额为6,667万股，限售股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

2、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自上市起至今，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截止本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6,667万股，其中限售流通股为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流通股为1,6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浙江省余杭区人民法院对原限售股股东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限售股在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了公开拍卖，吴圳鑫、吴海龙、屠明珏通过参加拍卖分别持有公司62,500股、1,500,000股、125,000股限售股股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浙江浙科汇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仁达龙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悦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绍兴鸿禧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

吴圳鑫、吴海龙、屠明珏三名自然人通过司法拍卖取得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杭州高新的部分股份，因此股份锁定按照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承诺履行。

杭州高新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杭州高新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杭州高新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的实际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

（二）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7,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1.2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437,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66%。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 9 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表：

单位：股

股东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浙江浙科汇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浙江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1,250,000	0	1,250,000 股冻结

宁波仁达龙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900,000	900,000	
浙江悦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600,000	
绍兴鸿禧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浙江金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2,500	312,500	0	312,500 股冻结
吴海龙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股冻结
屠明珏	125,000	125,000	125,000	
吴圳鑫	62,500	62,500	62,500	
合计	7,500,000	7,500,000	4,437,5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杭州高新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持有该部分限售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杭州高新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杭州高新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新华 王庆刚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8 日